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(通知)

嘉交〔2025〕19号

关于刘志刚同志任职级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:

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公务员局《关于确定刘志刚同志职级的复函》(嘉公局发〔2025〕41号),经研究决定:

刘志刚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。

任职时间从二〇二五年五月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

2025年6月4日